

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决算有关事项说明

目录

- 一、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 二、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 四、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五、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2024 年，市级对我区税收返还收入 6744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48009 万元。其中：

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14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9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9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660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3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5080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86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525 万元、教育 5 万元、科学技术 23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3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3 万元、节能环保 2592 万元、城乡社区 9733 万元、农林水 127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93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29 万元、其他专项转移支付 111 万元。

（二）2024 年，我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市级对我区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93416 万元。

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8 万元、城乡社区 84615 万元、农林水事务 466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 1155 万元、其他 383 万元、债务付息 6769 万元。

（二）2024 年我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2.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2.2 亿元。

二、2024 年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经技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22.6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49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28.31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24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

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4 年，经技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0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威海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0.33 亿元，威海经技区城市停车场及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0.2 亿元，威海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国际生鲜产业基地项目 0.5 亿元，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7 亿元，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二期）0.9 亿元，解决大班额项目 0.9 亿元，威海绿色环保高技术船舶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1 亿元，华滋海洋中大型无人船艇产业基地项目 3 亿元，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62 亿元，深海工程高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1.85 亿元等。在再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其中 6.6 亿元专项用于专项置换隐性债务。

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根据中央、省、市和区的部署与要求，经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汇总，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90.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79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4.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79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在组织出国团（组）时，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尽量控制出次数和时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0.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3.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4.14 万元，主要是建设局公务用车购置使用增发国债项目专款，专款下达时间不确定，年初预算没有做该项计划；公务接待费 65.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1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范围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车费用、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4 年区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 2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5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4 年区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422 批次、3055 人次。

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认真落实“省对下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坚持全面发力、多点突破，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提升、提质增效。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制度出台和修订情况，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威经技区财绩字〔2024〕1 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转发〈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威经技区财绩字〔2024〕2 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威经技区财绩字〔2024〕3 号）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大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力度。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步开展，认真落实经发、财政联审工作机制。区直预算部门、单位开展新增政策、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43 项，压减预算资金 5363 万元。开展经区实验小学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审减投资 1592.58 万元。

发挥好事前绩效评估源头把关作用，提高政策决策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

（三）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继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指导区级预算单位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等工作，选取 2 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加大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制订区级预算绩效工作要点，认真遴选 10 个重点评价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四）持续提升部门绩效工作质量。加大项目入库及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审核力度，绩效目标退回修改比例超过 80%。在此基础上，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选取 50 个项目自评抽查、450 个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发现部门在绩效目标编制、监控、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部门整改完善，评审结果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挂钩，切实提升部门绩效工作质量。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4号）精神，结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项目预算金额 2,2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6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

（三）项目内容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等群体，镇街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可将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农村大龄人员年龄放宽至 70 周岁；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因年龄、身体等原因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对有就业、创业、培训意愿且具备条件的给予相应帮扶。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为落实国家兜底政策，解决生活困难居民就业问题，为至少1293人发放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补贴，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补贴对象符合率达到100%，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100%，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率达到100%，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在保障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顺利开展的基础上，重点评价公益性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考核、经费管理使用等内容，全面分全区城乡公益性岗位经费投入、形成社会效益等情况，为政策制定及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泊于镇、西苑街道办事处、凤林街道办事处、皇冠街道办事处。

(三)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环节，设定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32 个。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按照《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项目绩效评价的综合评分结果为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该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3.68%。

2.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0%。

3.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的成本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4.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情况，该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77.78%。

5.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该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5.83%。

（三）实施成效

一是改善受益人员生活水平。通过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项目，针对农村大龄人员、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群、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等人员，通过开发保洁、治安、护河、森林防火、网格员、安全生产等公益性岗位，组织相关人员就近就地就业，增加收入、助力脱贫。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93.98%的受访公益岗人员认为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对生活水平起到改善作用，一定程度提高低收入人群经济收入，改善受益人员基本生活。二是提高基层管理服务效率。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严格落实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设立村容保洁、安全生产、巡河员、网格员等多种岗位，涉及村容村貌、河湖巡查、森林防火、社区管理、卫生治理、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解决基层琐事多、人员少的情况，在提高村容村貌整治、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基层单位管理服务效率等方面发挥作用。三是打造智能数字化管理系统。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发放智能电子工牌，利用北斗等定位，通过“轨迹回放”“统计报表”等系统功能，实时监管、查询、统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

应统筹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资源整合工作。各镇街的年度预算安排里包括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经费项目支出，与公益岗设置的森林防火岗、安全生产岗等岗位职责存在重合，业务主管部门应与党群工作部、各镇街等部门充分沟通，对现有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对资金统筹使用。

四、意见建议

科学统筹分配岗位，加大部门间协调联动资源整合力度。业务主管部门要站在全区角度推行公益岗工作，加强与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及各镇街等有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将各镇街现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协商解决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问题，达到既不浪费岗位设置，也能节省资金的目的。岗位分配要依据各镇街的村居数量、常住人口数、岗位需求等进行统筹分配，形成合理结构。同时要积极借鉴学习其他区市的先进经验，扎实做好城乡公益岗管理工作。

知识产权奖励政策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知识产权奖励政策经费项目。项目奖励范围包括：专利授权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专利创造大户奖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励、专利产业化奖励、专利质量奖奖励、知识产权实施转化奖励、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奖励、知识产权交易促进奖励、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奖励、高价值发明专利“雁阵集群”奖励、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奖励、知识产权运营促进奖励等。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4.54 分，绩效评价结论为“良好”。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8	16	36	30	100
综合评定得分	15.9	14.24	26	28.4	84.54

（二）取得的成效

通过运用资金扶持助推创新前行，加速区现有制造业企业升级扩容，以“头雁”效应激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雁群活力”，有

效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切实达到推动辖区发明专利增量提质、专利运用转化水平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速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大幅提高的长期目标。2021 年度，全区新增注册商标 423 件，同比增长 39.14%，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5585 件；年度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17 件，同比增长 207%；知识产权国家标准认证工作稳步推进，年度新增认证验收企业 10 家，同比增长 25%；2022 年度，全区新增注册商标 1504 件，同比增长 14.2%，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量达到 154 件，同比增长 3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5.3 件，同比增长 26.2%；2023 年度，全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76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11 件，同比增长 35.42%。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

实施单位设置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不符合《威海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中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比如：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较同期”，指标值为“持续增长”，该指标无法量化增长幅度，未能清晰的衡量指标较同期增长情况，使得绩效约束不足，不能完全反映资金使用的效益及项目执行的效果。

2.项目后期监管不到位

根据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受到专项奖励资金资助和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评价期内，累计受益单位 222 家，其中 2021 年度受益单位 147 家，实施单位均未提供受益单位后续监管资料；2022 年度受益单位 41 家，实施单位仅提供 19 家单位后续监管资料；2023 年度受益单位 34 家，实施单位仅提供 30 家单位后续监管资料。后续资金使用情况未得到有效监管，不利于项目的良性发展。

3.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实施单位 2021 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实际支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13 日，实际支付日期滞后专项资金下达日期三个月以上。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影响项目进度和效益。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规范性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使其更好的实现绩效指标指导项目管理的目的。首先，通过举办专题培训会，增强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要“讲绩效、重绩效、管绩效”的认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其次，强化管理与审核，采取部门初审、资金管理科室复审、绩效科终

审的三级审核方式，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确保绩效指标能为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环节提供有力评价依据；最后，建立绩效目标反馈机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单位职能，从“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角度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和修正，切实将绩效目标从“有没有”向“优不优”推进。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控，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完成

建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首先，应进行持续的项目跟踪和评估，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度和性能，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并在必要时调整项目计划；其次，对于识别的项目潜在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防止这些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并灵活处理项目中的各种问题，保障项目按既定规划有序进行；最后，根据项目的需求和团队成员的能力，合理地分配项目的资源，加强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确保项目在正确的轨道上前进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达成项目目标。

（三）规范会计核算，加快支付进度

建议实施单位建立资金拨付的工作流程和责任制度，首先，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制度规范；其次，设置相应的预警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最后，成立资金

小组负责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使用，保证项目按照进度推进。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对专项资金的监督贯穿于财政活动的全过程，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质量

建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定期对项目进行质量评估，检查项目的各个环节，发现并解决质量问题，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期标准。最后，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验收，保存项目过程资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效的项目管理。

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经费项目成本 绩效分析情况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1.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具体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各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得分率为 90%以上，群众满意度为 90%以上。

2.实施公共文明引导项目，在全区重点道路、路口安排志愿者开展公共文明交通引导，每周一到周五在早晚交通高峰阶段开展交通文明引导，宣传文明交通知识，传播文明交通理念，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逐年提高文明交通知识知晓率，全区行人和非机动车辆文明交通意识进一步提高。

3.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确保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正常运行，每年开展 12 场以上乡村文明行动、手牵手圆梦计划、学雷锋活动月、扶贫帮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千里山海 文明威海”文明行为培育十大行动系列活动，确保孵化培育一批“德润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项目，不断推动新

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让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入人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84.75 分，按照不同得分绩效等级划定原则，该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各一级指标评价内容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1 分	18.15 分	86.43%
过程	21 分	17.70 分	84.29%
产出	36 分	28.76 分	79.89%
效益	22 分	20.14 分	91.55%
合计	100 分	84.75 分	84.75%

（二）成本指标分析

1. 志愿者补贴人均单位成本

志愿者补贴支出共计 223.00 万元，累计补贴 2000 人，人均每月补贴 1,115.04 元，每人每年补贴 1.34 万元。根据《关于做好公共文明引导志愿队伍经费保障的通知》（威文明办[2021]1 号）文件规定“公共文明引导志愿者岗位补贴标准为威海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60%”。2022 年度威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100 元/月，未超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60%（2100 元*12 月

*60%=15,120.00 元)。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项满分 4 分，志愿者补贴人均单位成本≤1.51 万元本项满分，否则每超出 1%，扣 1 分。本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2.公益创投项目平均成本

实际完成公益创投项目 15 个，支出 29 万元，公益创投项目平均成本 1.93 万元。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项满分 4 分，公益创投项目平均成本≤2 万元本项满分，否则每超出 1%，扣权重的 5%。本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3.文明实践活动平均成本

实际完成文明实践活动 22 个，支出 24 万元，文明实践活动平均成本 1.09 万元。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项满分 4 分，文明实践活动平均成本≤1 万元本项满分，否则每超出 1%，扣权重的 5%。本指标得 2.2 分，得分率 55.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实施单位设置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合理，指标设定与指标值不符，指标值无具体的成本数，未能清晰的衡量人力成本情况，使得绩效约束不足，不能完全反映资金使用的效益及

项目执行的效果。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实施单位针对公共文明引导志愿队伍建设项目仅制定了《文明交通引导志愿者服务情况考核办法》，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文明实践活动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待进一步提高

经了解，公益创投项目存在未按照制度要求于项目结束1月之内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的情况，提交结项报告日期晚于项目结束日期6个月，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四、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规范性

建议实施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目标设置方法和原则的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能够理解和掌握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要求和技巧；建立绩效目标设置审查机制，对绩效目标的设置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估；建立清晰、具体的绩效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预期目标和实际效果。

2.健全项目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制度运行需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以此规范运行机制，强化制度法规执行力度，发挥制度建设在项目运行中的作用。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质量

建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定期对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发现并解决质量问题，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期标准；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验收，保存项目过程资料。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设计为等截面钢箱梁人行天桥，全长 59.7 米，全宽 4.5 米，跨度 39.5 米，全桥设置四处梯道，两处步行梯道宽 3.0 米，两处手推自行车梯道宽 3.5 米，钢箱梁主梁高 1.5 米，桥梁主体在工厂分段加工制作，工地现场拼装熔透焊接。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596,671.56 元，结算价为 4,153,912.72 元，最终结算总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0.37%。

（三）项目绩效目标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的建成主要为青岛路蒿泊北路口周边居民区、学校及沿街商铺、道路两侧公交站台的行人提供安全通道，减少交通安全隐患，同时提高青岛路车辆通行速度，实现人车分流、改善交通拥挤状况等。有利于改善区域的环境质量，并为城区提供良好、完备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及产出成本、产出效益进行编制，通过分析项目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

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涉及预算资金4596671.56元。

2.评价范围。对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成本、产出和效益三个环节，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3个。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道路车辆运行速度、实现人车分流、改善交通拥挤状况，减少交通安全事故，提高城市居民通行安全。有利于改善区域的环境质量，并为经区城市建设提供良好、完备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的实施能够有效缓解项目位置十字路口交通压力，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二）项目成本分析

1.预期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青岛路道路通行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交

通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人车做到分流通行，降低行人受伤或死亡的风险，提高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 预计产出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的数量指标主要从金属栏杆、桥地面饰面、洗墙灯、投光灯考虑。统计相关数量，用以反映和分析项目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指标分析。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的质量指标主要从工程质量合格情况考虑，查阅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确定项目产出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分析项目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分析。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的时效指标主要从竣工及时性考虑。查阅项目是否按计划及时竣工完成，用以反映和分析项目时效指标的实现程度。

3. 成本测算分析

本项目成本效益分析主要是对 59.7 米长人行天桥及天桥钢结构、人行天桥金属栏杆、人行天桥桥地面、洗墙灯、投光灯等进行成本测算分析，首先明确成本数据来源、指标测算设定标准，保证成本测算分析的科学、合理、有效，使成本指标作为实施成本控制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道路车辆运行速度、实现人车分流、改善交通拥挤状况，减少交通安全事故，提高城市居民通行安全。改善区域的环境质量，并为城区提供良好、完备的基础设施配套

条件，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

1.招标控制价与结算价存在较大差异。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596,671.56 元，结算价为 4,153,912.72 元，最终结算总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0.37%，招标控制价与结算价差异较大，不利于提高投资控制效益。

2.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存在较大差异。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计划工期 90 天，由于前期方案变更不及时，桩基施工时出现涌水导致施工进度缓慢，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实际工期 138 天，工期拖延 48 天，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存在较大差异，影响项目产出时效。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根据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准确计算项目各项投入费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综合单价组价时要充分考虑相关施工工序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保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合理性，提高项目投资成本管控绩效。

（二）建议项目单位合理确定计划工期，加强施工进度管理。

本项目建设对青岛路主路交通存在影响，建议项目单位合理确定计划工期，建设施工阶段加强进度管理，施工单位应倒排工期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保证

按进度计划按期完成，建立工程进度动态检查和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相关问题，消除影响进度的不利因素，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投入使用。